

采购订单



版本记录号：0001

订货方（甲方）：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4500100798

页数 1 / 2

供货方（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09.03

序号	物料编码 规格	物料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到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0	200018942 手涂, 160×65×195mm, 300g FSC红梅白卡裱F瓦,	纸盒\瑞尔姿复合营养代餐粉(海盐芝士味\JSORL\50克10袋\T736227	10200.000 EA	1.7611 1.9900	17,962.83 20,298.00	2024.10.08	20001902 8/10/202 40903/20

总金额：人民币 贰万零贰佰玖拾捌元整 ￥20,298.00

注：如本订单实际发货并开具发票当月，国家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双方同意按照新的税率计算本订单税金，不含税单价不变

甲方：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代表：李天一
 电话：
 传真：0555-2221617
 邮编：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税号：91340500082244200B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账号：184230992087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636644625
 传真：
 邮编：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Q-278室
 税号：91310113687394965Y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66441018170062093

订货方（甲方）：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订单编号：4500100798

页数 2 / 2

供货方（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约时间：2024_09_03

仙乐将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将向仙乐供应上表所述产品，双方将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进行前述交易：

一、运输方式：供应商需承担运输过程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为仙乐指定地址的仓库（马鞍山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1980号），具体送货要求见上述明细表。运输条件：常温 冷链。

二、交付要求：全部产品的内外包装均需要贴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品名，批号，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净重，生产厂家及其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号、商品条码、其他依法应当标识的内容及仙乐要求标识的内容。产品数量需严格按照本订单要求送达，原辅料不允许短装或者溢装，包装材料按照双方约定的溢装比例执行。仙乐有权拒收超出溢装比例的产品。

三、付款时间：月结60天，同时需要接受仙乐一定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仙乐未收到发票，则付款时间随收到发票之日相应顺延。仙乐在付款期间内经检验确定产品不合格的，有权不予支付余款。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记载于本订单落款处，供应商自行确保该等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仙乐一经向该账户支付了相应款项，即视为仙乐已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四、质量标准或要求：

（1）符合双方签订的规格标准及检测标准。

（2）产品有效期要求：国内生产的产品，自生产日期至实际交付日期的期间不应超过产品有效期的1/3，进口产品，该期间不超过产品有效期的1/2；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五、供应商需提供的文件和单据

（1）随货附送原厂检验报告书，报告书上应该有生产商或者经销商公章（鲜章），否则仙乐有权拒收产品；

（2）每年提供所供应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随货附送货清单，并且送货清单至少需包括以下信息：

A. 仙乐采购订单号（PUO号码）

B. 供应商全称、与本订单信息一致的产品（物料）名称、产品（物料）编码、包装规格

C. 每个批号及其对应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

六、产品验收：

产品经仙乐验收，存在随货资料不齐全、数量不符合本订单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仙乐有权依其完全自主决定要求供应商补齐、更换、收回超额部分、减少价款、部分接受部分退货或全部拒收并解除本订单，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换货或退货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仙乐造成的损失。鉴于本订单所涉产品质量的隐蔽性，上述验收应为初步与抽样检验，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标准，如在仙乐储存、生产过程至到达最终用户使用产品被发现存在属于供应商责任的质量问题，仙乐有权根据本订单之约定进行处理，供应商不得以经过上述验收为由拒绝承担相应责任。为免疑义，所有仙乐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应以仙乐的检测结果为准，供应商对该等项目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仙乐复检。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整交付产品，如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仙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理解并同意仙乐的质量追溯原则，因此，如果仙乐使用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加工、生产而形成另一新产品，则供应商应在其交付的产品质量的范围内对新产品的质量承担责任，即，如果新产品因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缺陷导致新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理解，在该等情况下，新产品将不可用并将被报废），则供应商应赔偿仙乐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仙乐新产品的货值及对第三方的赔偿），且对于仙乐未使用的产品，仙乐有权选择退货，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内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额。

八、本订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订单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九、本订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供应商若在本订单送达后未提出异议亦未及时回签，但又交付本订单项下全部或部分产品的，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本订单。

十一、如双方已就本订购合同项下产品签署有《主供应协议》（包括具有类似性质的采购合同）的，且本订单与《主供应协议》对同一内容的约定有实质性冲突的，应以《主供应协议》记载的为准，《主供应协议》未有约定的，适用执行本订单的约定。

十二、本订单条款未尽事宜，适用附录《仙乐采购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于本订单之后，或从以下链接提取：<https://resource.service.sirio-pharma.com/admin/2024/02/02/20240202142549nypsj5Ss35QWj3T.pdf>）的规定，如附录《仙乐采购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与本订单条款有冲突的，应优先适用本订单条款。

十三、以上采购订单条款、附录《仙乐采购订单一般条款与条件》为本订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订单文首表格一并构成本订单的完整及全部内容，供应商签署本订单前应充分阅读及理解本订单及附录的内容，尤其是加粗标记的内容，供应商签署或视为签署本订单即视为已理解及接受本订单的内容，并确认仙乐已提请供应商特别注意本订单中与供应商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供应商要求对上述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供应商已对其中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